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7,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0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3%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同日，公司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成大恒润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576075769T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10C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水产品收购；水

	<p>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41.87	32,603.51
	负债总额	29,313.92	20,216.45
	资产净额	12,327.95	12,387.06
	营业收入	107,298.39	29,404.01
	净利润	666.60	59.1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

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 (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	706,000.00	24.53	99,474.25	3.46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700,000.00	24.32	93,474.25	3.25	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0	0	0	0	0

提供的担保 (含本次)					
----------------	--	--	--	--	--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